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86號

原告 邱世凱

被告 賴佑杰
林建翔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0樓0
00室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184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亦有明定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基本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具狀向被告就其等被訴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463號受理在案。然原告復於113年9月24日就同一損害賠償事件向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屬重複起訴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02 法官 柯以樂

03 法官 鄭琬薇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6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書記官 陳鴻慈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